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登記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543 號 14 樓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
聯絡方式：03-3341016
傳真電話：03-3361942
E-mail：sec.tyb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本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弘字第 011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新竹公會共同舉辦 107 年度國外旅遊，目的地「山水桂林 6 日遊」，期間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至同年 4 月 24 日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第 15 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增進會員間情誼、紓解工作壓力

三、旅遊地點：山水桂林 6 日遊(如附件一)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 107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07 年 0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，惟額滿時提前截止。為公平起見，提前傳真報名者，視同無效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不論新竹公會會員或桃園公會會員皆統一向桃園律師公會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填具報名表及刷卡單後(附件二、三)，傳真(03) 3361942 至桃園律師公會，並向桃園律師公會(03)3341018 徐翊禎小姐確認。

(三)本次旅遊名額共限 62 名(31 名以上始成團)，航空公司釋出候補機位則開放上限至 80 名。

四、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行程及團費「\$31,900 元/人；團體經濟艙大人報價，請參考山富國際旅行社費用說明」如(附件一)

(二)報名人數若未達 31 位，此次旅遊將予以取消。

(三)若會員要預訂商務艙或豪華經濟艙，因機位有限，屆時須視情況而定

(旅行社會全力協助預訂)，且商務艙及豪華經濟艙因是以團體經濟艙機位交換，因此預訂後不得更改取消，否則會員須負責航空公司機票之全額費用。

(四)另行程內所需安排之住宿費用，飯店皆以2人1室為原則，指定單人房需另外加收費用。若單人報名而無人合房同室者，請需要補單人房差。

(五)會員報名後，若因故欲取消參加者，除應依旅行社定型化契約約定內容負擔取消費用，並應自行負擔機票開票辦理退票之相關手續費後，辦理退費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會基本會員及其眷屬。

六、會員補助方式：

(1)本會基本會員入會滿三年且未欠會費者，每年補助新台幣一萬元，基本會員需繳交當年度會費(107年)，否則恕不補助。如基本會員於本年度曾接受本會其他補助者，應於本次補助款中扣除該其他補助款項，本會於活動結束後匯款至會員指定帳戶。參加之會員眷屬或親友恕不補助。詳請參照本會會員休閒福利活動辦法。

(2)本會會員如兼具新竹基本會員資格，得同時依二公會之規定補助。

正本：基本會員

理事長 徐建弘